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收購一間印染公司之權益 關連及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訂立收購協議。南通紡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印染布料及銷售面料之業務。完成須待達成下文詳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655,17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因此為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虹紡織南通有限公司

賣方：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應付予賣方。

代價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即10,655,173股新股份）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每股1.45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溢價約3.57%；
- (ii) 乃股份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4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1.40%；及
- (iv)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每股股份0.99港元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6.46%。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適用於隨後銷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並根據南通紡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及南通紡織已就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採納南通紡織之新公司組織文件及南通紡織之董事會成員變更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批文，以及賣方、南通紡織之股東及董事、有關當局及其他第三方之同意，而有關批准及同意並無附帶買方不願意接受的條件或限制；
- (iv) 買方已取得一份由買方所接受的中國法律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書；
- (v) 南通紡織之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同意放棄行使其各自根據南通紡織之組織文件所賦予購買賣方根據收購事項將售予買方之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vi) 賣方未有重大違反其在收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vii) 買方對有關財務、會計、業務及法律之盡職審查及物業評估報告的結果感到滿意，而有關盡職審查及報告結果不顯示賣方在本收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反、失實或誤導之處。

本集團可全權決定豁免上述條件（除上文第(i)至(iii)及第(v)項）。董事會現時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一百二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有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集團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概無須向對方負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日期為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附註1)	388,000,000	44.50	388,000,000	43.96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3,500,000	18.75	163,500,000	18.52
洪先生	4,400,000	0.50	4,400,000	0.50
賣方 (附註1)	0.00	0.00	10,655,173	1.21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85,020,000	9.75	85,020,000	9.63
公眾股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52,538,000	6.02	52,538,000	5.95
其他公眾股東	178,542,000	20.48	178,542,000	20.23
合共	<u>872,000,000</u>	<u>100.00</u>	<u>882,655,173</u>	<u>100.00</u>

附註：

1.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先生全資擁有之賣方全資擁有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2.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 50.64%及 41.36%權益分別由洪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而 2.24%、1.68%、1.68%、1.68%、0.36%及 0.36%權益分別由沙陶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胡志平先生、尹建華先生及張傳民先生實益擁有。彼等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3.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全資擁有。

南通紡織之資料

南通紡織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擁有7,5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南通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南通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通紡織之50%、39%及11%權益。南通紡織主要從事印染布料及銷售面料之業務。其擁有四條染色生產線及四條印刷生產線，該等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一個72,000平方米之廠房。南通紡織生產之布料主要包括經印染之全綿、麻棉及滌棉。為擴充其業務，南通紡織目前正興建一家擁有60,000紗錠之紗線生產工廠，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完成試產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棉紗。

賣方就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所訂定之原來購買成本為2,775,000美元，即賣方注資南通紡織註冊資本之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紡織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824,922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南通紡織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15,009元及人民幣4,425,388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南通紡織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15,009元及人民幣3,914,99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而南通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南通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將擁有南通紡織餘下股本權益之50%、2%及11%。南通紡織將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形式入賬。

本集團及賣方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尤其專注生產具有高附加值的棉包芯紗線。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紗線及坯布。其迄今從未從事印染業務及並未營運任何印染設施。然而，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策略是成為國際市場上高附加值棉包芯紡織產品的領先縱向整合生產商。為達至此業務目標，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具信譽的印染生產商及紡織品貿易公司或與彼等合作之機會。董事對南通紡織及中國面料印染市場之未來發展深表樂觀，並相信南通紡織之參與有助本集團成為中國面料印染業之市場參與者及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此外，南通紡織新建擁有60,000紗錠之紗線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訂立收購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以低

成本收購紡紗產能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及股份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因此為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賣方、洪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其他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南通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 30,000,000 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0,655,173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連同股東通函寄發其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蘭芬女士、程隆棣教授及丁良輝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倘需要批准關連交易，任何無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乃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及獨立運作
「洪先生」	指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天祝先生

「南通紡織」	指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虹紡織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龔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